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高怀雪于2016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减持后，高怀雪持有公司股份12,67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怀雪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2日	12	500	1.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怀雪	合计持有股份	13,172.91	30.31	12,672.91	2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3.2276	7.57	2,793.2276	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9.6824	22.74	9,879.6824	22.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高怀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年7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以来未曾出现过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并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高怀雪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高怀雪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控股股东高怀雪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高怀雪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